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51440734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回收成果報告書、銷毀作業計畫書及銷毀成果報告書
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崔普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晶鑽7 貴婦牙膏(保存期限：2026.12.03)」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13日FDA器字第1141619854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二)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31601051號公告修正「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規定，「Aminocaproic acid」為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藥政科

115/07/30



1150015784

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及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公告之事項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七)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旨揭化粧品含有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Aminocaproic acid」，復經本府衛生局於114年10月29日至鼎宸開發有限公司倉庫(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76-8號附一)查獲旨揭化粧品，經檢驗確認含



「Aminocaproic acid」禁用成分，另未標示「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批號」，將「有效期間」錯誤標示為「保存期限」，及將「保存期限」錯誤標示為「有效日期」，分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

-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及化粧品銷毀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
-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化粧品銷毀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銷毀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
-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崔普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連啓棟)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電 2026/07/30 文
交 15:41:53 章